

## 存證信函及繼承權拋棄通知書

■聲請拋棄繼承時，需要將拋棄繼承的意思，送達給下一順位的繼承人，這時通常都會用存證信函的方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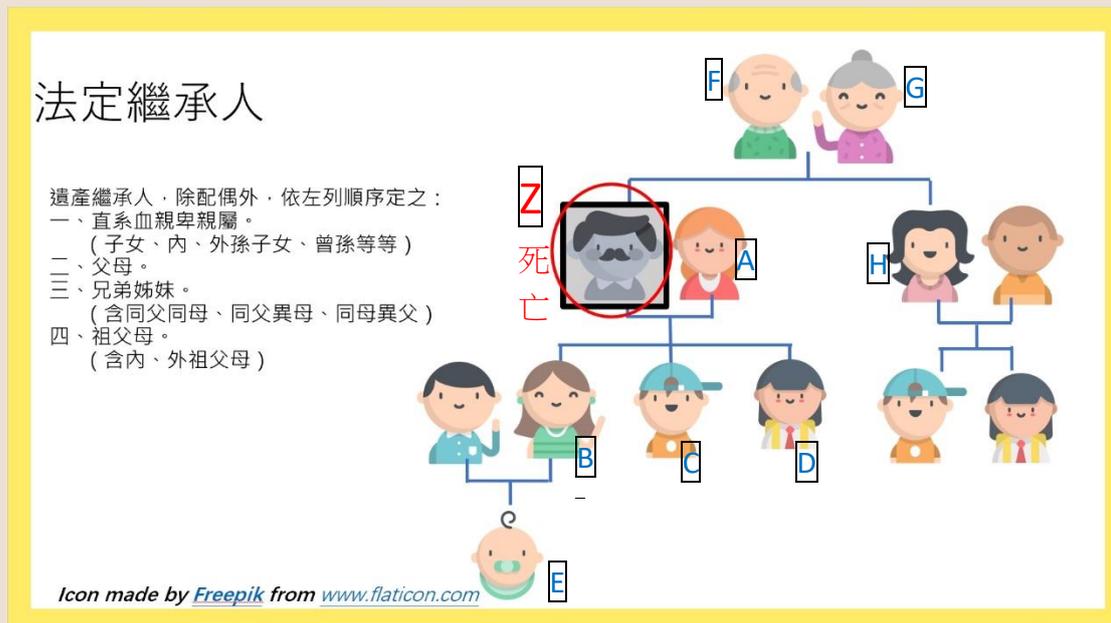
■或者如果住在附近方便通知的話，也可以用「繼承權拋棄通知書」的方式，並讓對方簽收繼承權拋棄通知書「收據」。

■繼承順序：

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

- 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子女、內、外孫子女)
- 二、父母。
- 三、兄弟姊妹。(含同父同母、同父異母、同母異父)
- 四、祖父母。(含內、外祖父母)

**代位繼承**：屬於第一順位[直系血親卑親屬]之繼承人，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的話，則該第一順位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會取得繼承權。(也就是說該位孫輩會取得繼承權)



案例

案例中，**Z**死亡，他的遺產繼承人為：

配偶 **A**，及直系血親卑親屬，子女 **B**、**C**、**D** 繼承

案例中，**Z**死亡，如果全部子女**B**、**C**、**D**拋棄繼承，**Z**的遺產繼承人為：

配偶**A**，及直系血親卑親屬，孫子**E**繼承

案例中，**Z**死亡，如果全部直系血親卑親屬**B**、**C**、**D**、**E**拋棄繼承，**Z**的遺產繼承人為：

配偶**A**，及**Z**的父母**F**、**G**繼承

案例中，**Z**死亡，如果全部直系血親卑親屬**B**、**C**、**D**、**E**及父母**F**、**G**拋棄繼承，**Z**的遺產繼承人為：

配偶**A**，及**Z**的兄弟姊妹**H**繼承

案例中，**Z**死亡，如果全部直系血親卑親屬**B**、**C**、**D**、**E**、父母**F**、**G**及全部兄弟姊妹**H**拋棄繼承，**Z**內外祖父母皆已過世，**Z**的遺產繼承人為：

配偶**A**單獨繼承

\* 代位繼承：

屬於第一順位[直系血親卑親屬]之繼承人，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的話，則該第一順位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會取得繼承權。(也就是說該位孫輩會取得繼承權)

案例中，如果子女**B**在**Z**之前死亡，當**Z**後來死亡，**Z**的遺產繼承人為：

配偶**A**，及直系血親卑親屬，子女**C**、**D**及孫子**E**繼承

## 壹、存證信函準備及製作

### 一、存證信函的回執準備：

- 1、信封
- 2、掛號收件回執(至郵局索取)【白色回執為平信寄回給您；粉紅色回執為掛號寄回給您，依您所需選擇】
- 3、填寫寄件人及收件人資訊。(亦可至郵局再填寫)

98-00-00-36  
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

※以下資料請寄件人自行詳細填寫

掛號郵件收件人  
地址：  
姓名：

收寄局郵戳

本回執請退  
回執收件人 (掛號郵件寄件人)  
地址：  
姓名：

收

120,000張(100張)109.06.180×95mm (147g/m<sup>2</sup>道林紙)(水型)

### 二、存證信函格式

存證信函的格式可以向郵局索取，  
或者上「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」下載專區，下載存證信函格式。

「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」 下載專區	網址 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D3mGqO">https://reurl.cc/D3mGqO</a>
	QRcode 

**郵局存證信函用紙**

(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

副正本

郵局  
存證信函第 號

姓名：  
一、寄件人 詳細地址：  
姓名：  
二、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  
姓名：  
三、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  
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																			
二																				
三																				
四																				
五																				
六																				
七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 頁，正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  
 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  
 附件 張，存證費 元，  
 加具正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  
 加具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元。

郵局 經辦員 黏 貼  
 年 月 日證明 本內容完全相同 郵戳 主管 印 郵 票 或 券  
 備 註 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  
 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 
 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增改 字 印 (如有修改應請註本欄並蓋用  
 寄件人印章，但增改增刪 每頁最多不得逾二十字。  
 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  
 書一字，色澤明顯，字跡端正。

( ) ( )  
 騎縫郵戳 騎縫郵戳

### 三、存證信函製作

存證信函為一式三份【如收件人有多人時，則多一收件人多印一份】，三份印出後，於每份第一頁寄件人處蓋上寄件人的印章。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																				
副 正 本	郵局						(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 姓名： 一、寄件人 詳細地址： 二、收件人 姓名： 詳細地址： 副 本 三、收件人 姓名： 詳細地址： 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附記)													
	存證信函第 號						用印													
格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
## 貳、如何寄出存證信函

將製作好的存證信函帶至任一郵局，至郵寄窗口告知要寄存證信函，將存證信函交給窗口處理。

## 參、存證信函的郵局費用

郵寄存證信函會有存證費、郵寄費用兩種費用喔！且存證信函要以掛號寄出，並須附回執！

### 一、存證費：

存證費首頁 50 元，續頁每頁或附件每張 30 元。

### 二、郵寄費用：

掛號郵寄費用依信件重量計算，白色回執+15 元，粉紅色回執+25 元  
 【白色回執為平信寄回；粉紅色回執為掛號寄回】

## 肆、繼承權拋棄通知書範本

拋棄繼承的話，要記得通知下一順位繼承人，除了用存證信函方式，也可以選擇用「繼承權拋棄通知書」通知對方，並請被通知人簽收「繼承權拋棄通知書收據」。

## 繼承權拋棄通知書

被繼承者(死亡者)：\_\_\_\_\_

死亡時之住所(戶籍地址)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。

繼承權拋棄人係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。

被繼承人於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死亡，

拋棄繼承人於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知悉，

並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權。

茲依民法第 1174 條之規定，通知應為繼承之人。

拋棄繼承權人：\_\_\_\_\_ (親自簽名或蓋用印鑑章)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備註：

1. 如拋棄繼承權人「係未成年者或尚未出生胎兒者」務必應由父、母親二人共同代為行使其拋棄繼承權利；故拋棄繼承權人印鑑章之後務必加註(法定代理人及蓋用印鑑章)。
2. 拋棄繼承權人應為繼承人如同戶住址，如能親自送繼承權拋棄通知書由應為繼承人簽收時，勿庸至郵局寄送。

## 繼承權拋棄通知書收據

茲收到拋棄繼承權人\_\_\_\_\_之「繼承權拋棄通知書」一件無訛。

收件人： (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用印鑑章)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備註：

1. 收件人收受「繼承權拋棄通知書」後，應速將本收據交付寄件人(即拋棄繼承權人)。
2. 如收件人係「未成年人或尚未出生之胎兒者」，務必應由父、母親二人共同代為行使其權利(故亦需簽名或蓋印鑑章)。